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 情况的说明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，本公司完成如下资产交易事项：

1、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33,500.00 万元收购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；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34,320.00 万元收购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龙辉”）60% 股权，并根据东方龙辉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；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6,200.00 万元收购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距广告”）60% 股权，并根据微距广告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。

2015 年 6 月 15 日，东方龙辉 60% 股权、微距广告 60% 股权转让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阳长城”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，东方龙辉、微距广告成为东阳长城的控股子公司；2015 年 6 月 26 日，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% 股权转让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，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收购浙江中影 51% 股权、玖明广告 51% 股权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2,903.00 万元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中影”）51% 股权，并根据浙江中影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，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25,245.00 万元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玖明广告”）51% 股权，并根据玖明广告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。

2015 年 7 月 14 日，浙江中影 51% 股权、玖明广告 51% 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，浙江中影、玖明广告成为东阳长城的控股子公司。

3、投资新设子公司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本公司与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（集团）共同出资设立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,306.2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0%。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21795 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主营业务为：影视创作、生产、投资、发行、放映和影视数字制作、影视产品版权经营、影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、影视节展举办、影视基地建设管理、影视文化旅游、影院经营、院线建设、动漫策划制作、影视艺人经纪、影视传媒及频道广告经营等。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本公司与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逸收投资管理中心、姚勇杰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1,020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。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川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302MA3BXP43E 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主营业务为：制作、复制、发行专题片、专栏、综艺节目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、电影；影视服装道具租赁；影视器材租赁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会展会务服务；摄影服务；制作、代理、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。

除上述交易行为之外，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、出售等其他资产交易行为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均属于上述交易标的范围，且与浙江中影经营业务相同。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购买东方龙辉 60% 股权、微距广告 60% 股权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，本次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与 2015 年 7 月收购玖明广告 51% 股权、浙江中影 51% 股权应合并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持有东方龙辉 90% 股权、微距广告 90% 股权和玖明广告 76% 股权。继续保留部分少数股东权益，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管理层利益的一致性，降低管理人控制和道德风险等问题发生的可能性，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